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03.05.19 (星期一)	簡章公告。 ※本甄選未印製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3.05.19 (星期一) 至 103.06.16 (星期一)	受理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 (初審)。
103.06.19 (星期四)	公告甄選初審通過名單。
103.06.19 (星期四) 至 103.06.25 (星期三)	報名期間 (一律網路報名，如報名有困難，可電 05-2263411~1751-1753 洽詢) 開放網路報名及線上性向測驗 (複審)。
103.06.26 (星期四)	報名費繳交截止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 6 月 26 日前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103.06.26 (星期四)	考生郵寄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 (自行送件須於 6 月 26 日下午 17 時前送達師資培育中心，快遞或郵寄者，以 6 月 26 日郵戳為憑。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科學館 3 樓，逾期一律不受理。)
103.06.30 (星期一) 至 103.07.03 (星期四)	准考證下載 (103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截止，請考生自行下載，不另行寄發)。
103.07.02 (星期三)	上網公告筆試、面試時間及地點。
103.07.03 (星期四)	上午進行筆試，下午進行面試。
103.07.04 (星期五)	公布選擇題標準答案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103.07.08 (星期二) 至 103.07.11 (星期五)	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受理成績複查。
103.07.16 (星期三)	上午 9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報到分發與備取生遞補時間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103.07.17 (星期四)	正取生依成績、志願唱名分發與報到 (上午)。 備取生依成績、志願唱名分發與報到 (下午)。

# 國立嘉義大學103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	3
貳、甄選名額 .....	3
參、甄選程序 .....	3
肆、報名日期及地點 .....	3
伍、修業規定 .....	6
陸、修習學分及科目 .....	7
柒、收費 .....	8
捌、筆試方式與時間表 .....	8
玖、面試方式與時間表 .....	8
拾、成績計算方式與名額分配說明 .....	8
拾壹、錄取標準 .....	10
拾貳、成績通知及複查 .....	11
拾參、錄取生報到手續 .....	11
拾肆、錄取生注意事項 .....	12
拾伍、考試規則 .....	12
拾陸、教育實習 .....	13
拾柒、本甄選簡章另含附件 .....	13
1. 表一、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學生基本資料.....	14
2. 表二、審查文件與佐證資料.....	15
3. 表三、國立嘉義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書面審查.....	16
4. 表四、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成績複查申請及通知書.....	19
5. 表五、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在職進修人員同意書.....	20
6. 表六、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代行登記分發與報到委託書.....	21
7. 附錄一、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甄選中等教育學程之相關學系所一覽表.....	22
8. 附錄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23
9. 附錄三、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	25
10. 附錄四、報名繳費方式.....	26
11. 附錄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8
12. 附件一、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	30
13. 附件二、低收入戶暨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	31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 壹、報名資格

一、本校各學院學士學位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含進修推廣部四年制進修學士學位班二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學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6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前 1 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

二、本校研究所以上學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研究所及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大學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三、甄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學生應為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之學生（附錄一）。

## 貳、甄選名額（依據 103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4539A 號函核定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名額）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39 名。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72 名。

本校「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103 學年度入學的同學適用），請隨時參照本中心網站「法規彙編」查詢。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 參、甄選程序

甄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審：

（一）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者。

（二）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二、複審：初審通過之學生，始參加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

## 肆、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

一律使用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郵寄或親自繳交報名表件，二者均完成方為有效，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

(一)網路登錄報名期限：自 10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5 日止。

(二)報名費繳費期限：自 10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6 日止。

### 三、報名手續

#### 【報名費】

- (一) 新台幣 600 元整。
- (二) 凡報考本甄選考試之考生係屬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申請退費報名費 500 元(扣除 100 元作業費)，申請者須繳交：
- (1) 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2) 退費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3)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副本各一份(共二份)；
  - (4) 金融機構存簿首頁影本乙份，註明電話、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5) 網路報名繳費帳號。於報名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繳費方式及說明】

請參閱簡章第 26 頁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28 頁附錄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二)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 10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6 月 25 日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三) 報名網址：<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後，選擇「教育學程甄選報名」→「填寫報名表」。
- (四)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263411\*1751-1753 師資培育中心。
-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 應繳表件：可親自繳交或郵寄至民雄校區師資培育中心。
  - A. 學生基本資料表(表一)，網路登錄完以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後繳交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相片。
  - B. 審查文件與佐證資料(表二)、教育學程書面審查資料(表三)。
  - C. 線上生涯發展性向測驗結果，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網頁-「服務項目」-「心理測驗」項下，網址 <http://ncyu.becool.tw/>，

線上施測後(研究所新生，請登錄身分證字號)，列印下列 3 種資料：

- ◇ 測驗結果。
- ◇ 工作性格之優、缺點。
- ◇ 適合的工作、科系與職業。

- D. 附貼妥 2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請用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正確地址(請填入 103 年 7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若因填寫錯誤無法及時通知而致延誤考試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E. 考生所繳各項審查資料，請自行保留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上述資料各一式三份，依序裝信封。請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至 103 年 6 月 26 日止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收』或直接繳交至本校民雄校區師資培育中心。資料不全或不符者將原件寄回，拒絕其報名(自行送件須於 6 月 26 日下午 17 時前送達師資培育中心，快遞或郵寄者，以 6 月 26 日郵戳為憑)。

- F. 考生已繳交報名費，但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修習類科志願」及「中等教育學程主要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3 年 7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4.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及「繳交報名資料袋」，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5. 原住民學生身分參加甄選者，請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原住民族籍證明」。
6. 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寄回。日後如有爭議時，請拿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佐證。

#### 【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止。

-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web085004.adm.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教育學程甄選報名」→「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1-1753，以免影響權益。
- (四) **考試時憑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及准考證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考試前攜帶身分證件至師培中心辦理補發。
- (五) 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伍、修業規定

- 一、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二、有關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則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三、中等教育學程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規劃名額其錄取成績若低於一般名額之錄取標準，修業期間不得申請更換原所屬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 四、上課時間：週一上午、週四夜間及週五日間為原則。
- 五、上課地點：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一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二班，統一於民雄校區上課。
- 六、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培育之任教科別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學科(領域、

主修專長)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應同時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始能請領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

- 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中心開課；專門課程部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同學需自行到相關系所修習，本中心不負責開課。
- 八、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專門課程，需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辦理(詳細內容請上本中心網站 <http://www.ncyu.edu.tw/ctedu/> 查閱)。
- 九、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科目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之任教科別、半年教育實習之科別相同。
- 十、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 十一、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方可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十二、依據教育部 94.11.4 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規定「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陸、修習學分及科目

-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 40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及選修科目)，內容包含實地學習 72 小時，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二、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 26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及選修科目)，和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內容包含實地學習 54 小時，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三、有關學分抵免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請參閱簡章第 23 頁附錄二)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辦理以一次為限，應於進入學程當年第一學期或於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辦理完成。
- 四、甄選進入教育學程後，師資生於各系(所)所修之學分，不得用以抵免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
- 五、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請參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

三。

## 柒、收費

- 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暨應繳納學分費，每學分 1300 元整，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修習者一律自費（含實習），「教學實習」課程按「學時」收費，103 學年度若有調整，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二、大學部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

## 捌、筆試方式與時間表

筆試地點及試場座次表公告：103年7月2日（星期三）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筆試日期：103年7月3日（星期四）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題型	備註
一、國語文(50%) (含閱讀理解測驗) 二、教育原理與 制度(50%) (含教育時事測驗)	10:00-11:20 (共80分鐘)	選擇題	1. 國語文考試內容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語文能力測驗〉所規範之命題內容為範圍（但不含作文）。 2. 教育原理與制度可參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所規範的命題內容為範圍。

## 玖、面試方式與時間表

- 一、面試時間、地點公告：103年7月2日（星期三）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面試日期：103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 13:00 起。
- 三、面試：面試時間每人約 5-6 分鐘。學生面試時請注意服裝儀容整齊。
- 四、請於面試時間 30 分鐘前辦理報到，並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覆核。

## 拾、成績計算方式與名額分配說明

###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筆試成績(含國語文、教育原理與制度)(占總成績 40%)：依總分為 100 分乘以 40% 計算。
- （二）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30%)：總分為 100 分，依面試成績乘以 30% 計算。面試內容包括：學生教育知能與修習意願等進行表達能力的面試。性向測驗結果



僅供面試參考。

(三) 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30%)：依審查實得分數計算。由本中心成績審查小組進行考生資料審查。

審查成績包括四類：

1. 書面資料(10分)：自傳與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經驗(請用手寫，不可打字)學習成果。
2. 報考身分(9分)
3. 英文程度(5分)
4. 競賽表現(6分)：高中職以上。

類型	審查成績標準(滿分為 30 分)		
書面審查資料 (滿分 10 分)	自傳與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經驗、學習成果		
報考身分 (滿分 9 分)	1.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班上學期成績名列前 10% 得分 8 分、前 11-20% 得分 6 分、前 21-30% 得分 4 分、前 31-50% 得分 2 分、前 51-60% 得分 1 分 2.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分 9 分		
英文程度 (滿分 5 分)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得 1 分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得 3 分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得 5 分
競賽表現 (滿分 6 分)	區域與學校性競賽獲獎最高得分 2 分	全國性競賽獲獎最高得分 4 分	國際性競賽獲獎最高得分 6 分
	指導學生區域與學校性競賽獲獎最高得分 1 分	指導學生全國性競賽獲獎最高得分 2 分	指導學生國際性競賽獲獎最高得分 3 分

二、中等教育學程名額分配說明：

- (一) 中等教育學程共有 72 名，分成一般名額與規劃名額二類。
- (二) 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培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依據教育部核定辦理。每一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各規劃 3 名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總成績較優異之學生，優先錄取，惟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錄取未達規劃名額時，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名額移做一般名額之用，規劃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定。
- (三) 甄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學生應為教育部所核定學科(領域、主修專

長)，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學生。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103 學年度入學的同學適用），請參照本中心網站項下「法規彙編」查詢。[http://www.ncyu.edu.tw/ctedu/law\\_list.aspx](http://www.ncyu.edu.tw/ctedu/law_list.aspx)

### 三、申訴：

- （一）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應在收到成績複查通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招生甄選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甄選有關法令或甄選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甄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壹、錄取標準

- 一、考試依成績總分高低錄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二、考生可登記二項志願，選填志願決定第 1 次分發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 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一般名額與規劃名額以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均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筆試成績、面試成績、資料審查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依序以筆試成績國語文、教育原理與制度成績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 五、本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依成績採志願分發以補足甄選名額，若仍有不足，採用申請登記的方式辦理。登記方式採本次甄選簡章規定之「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二項成績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若有同分，以「審查成績」之高低取決名次排序。

六、教育學程甄選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定。

## 拾貳、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103年7月8日(星期二)寄發成績單，放榜3日內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與師資培育中心連絡(電話：05-2263411 轉 1751-1753)或至本中心課程組查詢。

二、成績複查：

1. 凡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於103年7月11日(星期五)以前(以郵戳為憑)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表四)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併同回郵信封、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寄至：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國立嘉義大學103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3.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4. 為加速作業時程，請申請人於7月10日(星期四)前先將相關資料傳真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傳真機號碼：(05) 2269631。

## 拾參、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於103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11時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辦理報到手續。未克辦理者，應親自填妥委託書(表六)委由他人代為辦理，逾期不到者，視同放棄分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二) 如目前已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某一類(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此次甄選上另一類教育學程，應於辦理報到時檢附「放棄修習資格切結書」切結放棄其中一類教育學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表單下載」-「課程組」下載)。
- (三) 未能於上述期間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生特別注意。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103年7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公告缺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願意接受遞補之備取生，於7月17日下午1時開始唱名，按成績錄取標準依序辦理遞補報到至補滿錄取名額為

止。

(二)備取生辦理其報到程序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可採親自報到或委託他人報到，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 拾肆、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如目前已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某一類（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此次甄選上另一類教育學程，應於報到時切結放棄其中一類教育學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甄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學生應為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凡錄取後，經發現未符合教育部之規範，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在職者（含在職身分入學者及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錄取後需檢附服務機關首長同意書（表五）。
- 四、為使中小學教師確實負起教學與輔導之責任，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如修習後不能適應者，應自行負責。
- 五、本校外籍僑生及港澳生參加甄選者需填寫切結書（若未主動提出視同知道相關規定），聲明知道「修畢應修教育學程專業科目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後，參加檢定考試時需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七、考試日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地震、颱風等災害，無法如期舉行或更改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廣播或無線電視台公告週知。

#### 拾伍、考試規則

- 一、測驗題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劃記答案，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記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如須擦拭，請使用品質良好之橡皮擦)、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卡、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紙張、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物品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科目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卡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卡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卡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 拾陸、教育實習

- 一、教育實習依本校所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頒佈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育實習場域僅限於國民中學。

## 拾柒、本甄選簡章另含附件

表件共三類：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表六，共 6 張。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附錄五，共 5 張。附件一、附件二，共 2 張。

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學生基本資料表**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網路報名登錄成功後，以 A4 紙列印寄出為主)

目前修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修習本校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內含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本校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他校教育學程			
修習類別志願 (可填寫二個志願)	第一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第二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 主要學科(領域、主修 專長) 僅能選取一類 (小教不用填寫)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b>【擇一】</b>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b>【擇一】</b> ：(國/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國/高中/高職) 數學科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高職) 歷史科 五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b>【擇一】</b>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 生物科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國/高中/高職) 體育科 七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b>【擇一】</b>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 生涯規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及高中職輔導 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九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 <b>【擇一】</b> ：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經營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畜產保健科 十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姓 名		性 別		粘貼二吋相片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學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院	學 院			
系 所	系 所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年 級	年 級			
通 訊 錄	聯絡 住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住 宅 電 話	
繳 交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網路登錄完以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文件與佐證資料、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族籍證明(以原住民身分參加甄選者)			

表二

## 審查文件與佐證資料（各一式三份）

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與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經驗、學習成果(成果作品、學習心得) (如附表三)	請附佐證相關文件 成果作品以照片呈現
報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班上學期成績名列前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班上學期成績名列前 11-2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班上學期成績名列前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班上學期成績名列前 31-5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班上學期成績名列前 51-6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	請附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前 1 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
英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請附佐證相關文件
競賽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與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請附佐證相關文件

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書面審查資料

研究所 大學部 進修推廣部

學院                      系（所）                      年級 學號                      姓名

申請修習類別：第一志願：中等學校教師 國民小學教師

第二志願：中等學校教師 國民小學教師 無

A. 自傳與生涯規劃（至少 200 個字，請手寫不可打字）



B. 教育服務經驗（至少 200 個字，請手寫不可打字；若有參加有關教育服務工作經歷等請附證明影本。）

C. 學習成果(成果作品、學習心得；成果作品以照片呈現)

表四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成績複查申請及通知書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別：		申請人簽名：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本欄位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號碼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 檢附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限用郵政匯票，金額新台幣 100 元整，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及貼足 25 元回郵信封一個，於 7 月 11 日(星期五)以前寄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以郵戳為憑)。
- 三、 為加速作業時程，請申請人先將相關資料傳真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傳真機號碼：(05)2269631。
- 四、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表五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考試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概述					服務年資

-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進修。
-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

注意事項：

- (一)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二) 有關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則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三) 上課時間：週一上午、週四夜間及週五日間為原則。
- (四) 上課地點：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一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二班，統一於民雄校區上課。

表六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  
代行登記分發與報到委託書

委託人 (報名考生姓名)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茲委託 \_\_\_\_\_ 代行登記分發報到，所登記之資料若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理代行登記分發報到。

此致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報名考生姓名) : \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_\_\_\_\_  
被委託人(代繳人) : \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_\_\_\_\_  
※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 \_\_\_\_\_  
委託人電話 : (      )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03 學年度甄選中等教育學程之相關學系所一覽表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主要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相關系所
藝術與人文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	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語文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國文科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國/高中/高職）英文科	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數學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數學科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
社會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歷史科	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國中）化學專長 （高中）化學科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 研究所
	（國中）物理專長 （高中）物理科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 育研究所
	（國/高中生物科）	數理教育研究所、生命科學院所 屬系所
健康與體育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體育科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輔導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高中/高職）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教育 學系暨研究所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 及高中職輔導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科	農場經營科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農藝學系暨 研究所
	園藝科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農藝學系暨 研究所
	畜產保健科	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獸醫學系 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95年9月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4月2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5月2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95185號函核准備查  
98年2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4月2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68958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7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7月1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34998號函核准備查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辦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應由本中心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及成績要求，且應評估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必要時本中心得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抵免之。
- 三、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經確認為相同師資類科，並依規定經兩校同意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曾在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與原校相同且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曾在他校修習(畢)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與原校不同且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通過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四、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進入本校教育學程，應於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並應於核准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年度辦理完成，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 五、課程學分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及領取某一資格學分證明書已採計為應修學分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對象之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對象之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限；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對象之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之四分之一為限；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對象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

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以抵免者，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七、教育專業課程每一科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抵免學年度已超過十年者，不得辦理抵免。

八、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九、教育學程學生所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相關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十、已辦理完成抵免學分之科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退抵。

十一、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且核准修習教育學程後，不得再以此時間點之後於原就讀之師資培育系所修習之不同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

十二、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辦法規定，顧及學生需求且當學年度本中心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師資生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兩校同意後，得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至他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十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採認為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2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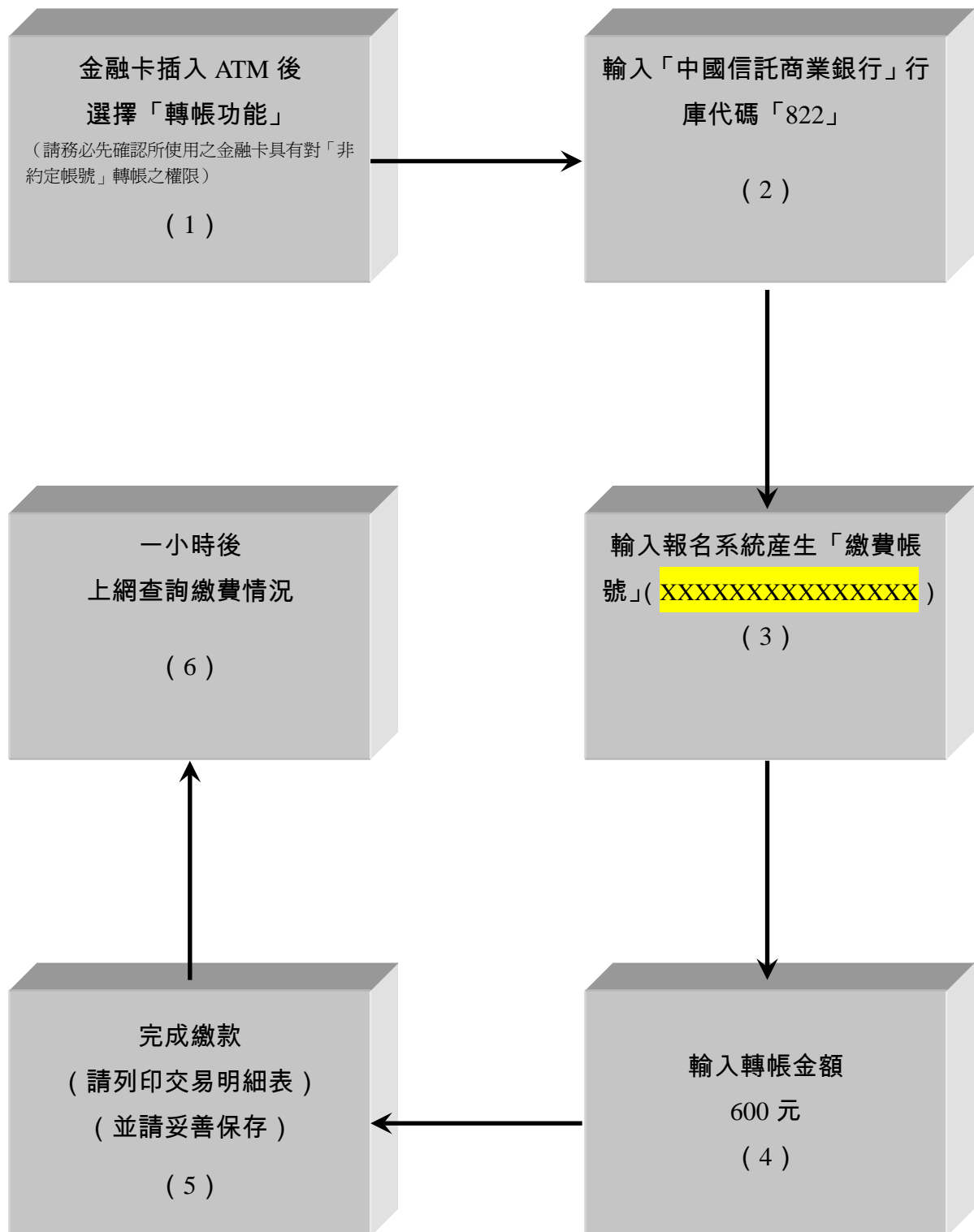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選課方式與教務處相同，並且同步作業，請師資生配合教務處選課時程上網進行選課。
- 二、教育學程課程科目表將與教務處同步公佈於網路選課系統，可上網查詢，預選結束後，選課人數不足10人時不開課。開課成功之學科，中心設有10人修課底限，選課人數只剩10人時，不接受退選。
- 三、中教學程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年上、下學期開課，開課人數不受10人限制。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各二科，才能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的課程。
- 四、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超修之部分可改列入選修學分數計算。
- 五、教育學程課程上課時段為週一上午及週四夜間與週五上午第一節至下午第八節，夜間上課時間為A-B節至C-D節。
- 六、每學期之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繳費通知單俟開學加退選完成後，請師資生自行至網路下載繳費通知單，屆時若未收到繳費通知單，請主動向本中心聯絡；師資生若要申請就學貸款補助，可至本中心申辦修課證明。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教學實習」課程按「學時」收費。逾期一個月，仍未繳費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外，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 七、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不包含主修系所課程)。研究所三年級以上的學生或延修生，若已在學程修課滿二學期者，得超過十二學分。
- 八、本中心選課時程與教務處同步，因此核定選課日期結束後，不得再要求進行人工加退選，若仍須加退選者，須至本中心申請逾期退選並執行義務服務四小時。
- 九、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 十、選課確認單經學師資生簽名確認及中心導師及主管核章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繳交選課確認單者，選課資料依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 十一、師資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停修。
- 十二、本要點經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報名繳費方式

- 一、繳費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6 日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教育學程甄選考試」之「報名費入帳查詢暨報名資料輸入」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再行報名。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五、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本校仍認定係在簡章規定之報名繳費期限內繳費，仍屬有效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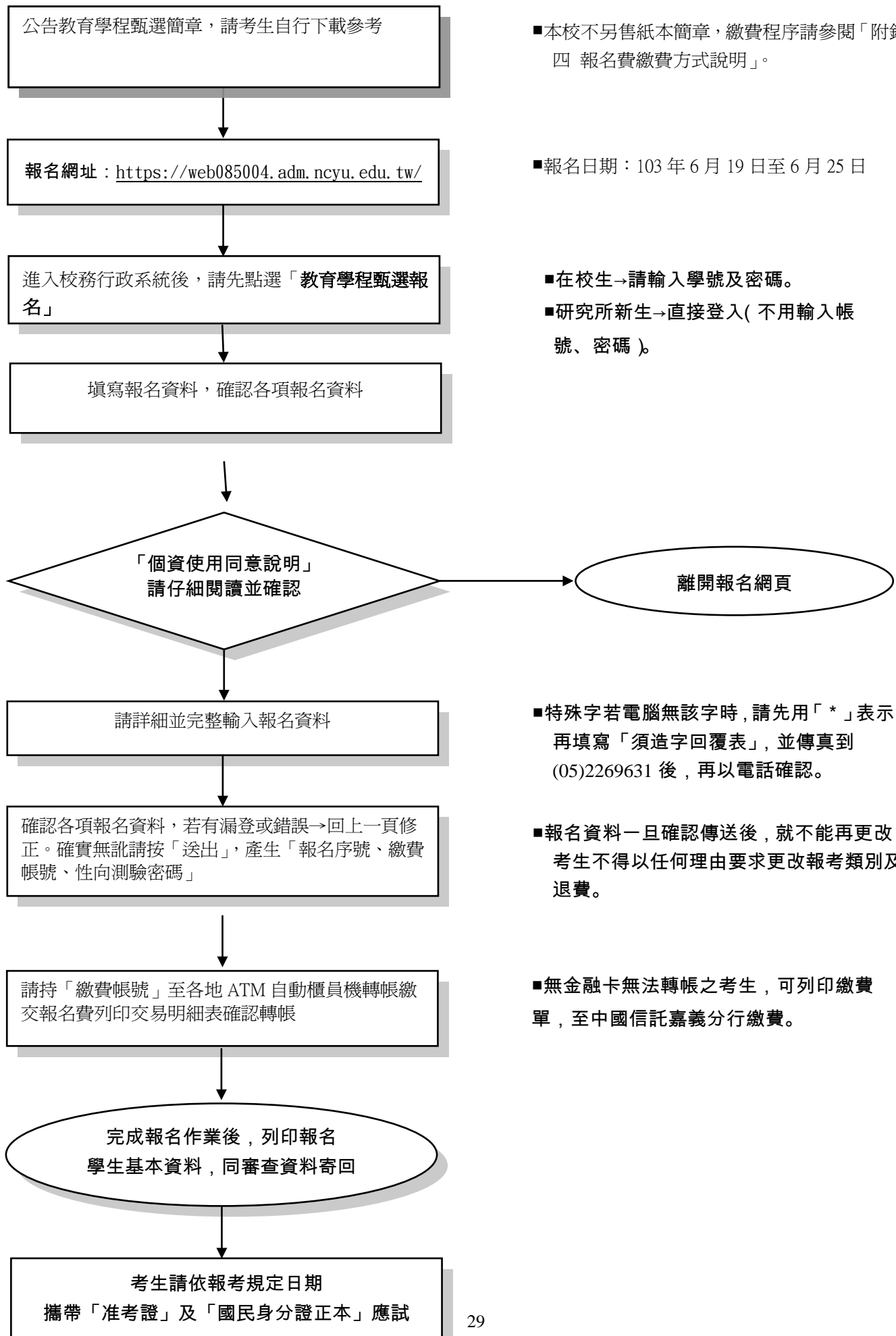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800×600。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 10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5 日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
- （三）進入後，選擇「教育學程甄選報名」，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報名費繳費帳號」及「性向測驗密碼」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式，同時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同審查資料寄回。
- （五）持繳費帳號於 6 月 26 日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成報名手續，並留存交易明細表備查；繳費程序請參閱「附錄四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逾期未完成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二、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 低收入戶暨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 報名貴校103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因屬低收入戶或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一、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副本各一份）及二、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低收入戶檢附低收入戶證明）三、報名費繳費帳號，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低收入戶

重複繳費（須檢附 2 張交易明細表正本）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郵局	支局
局號	帳號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103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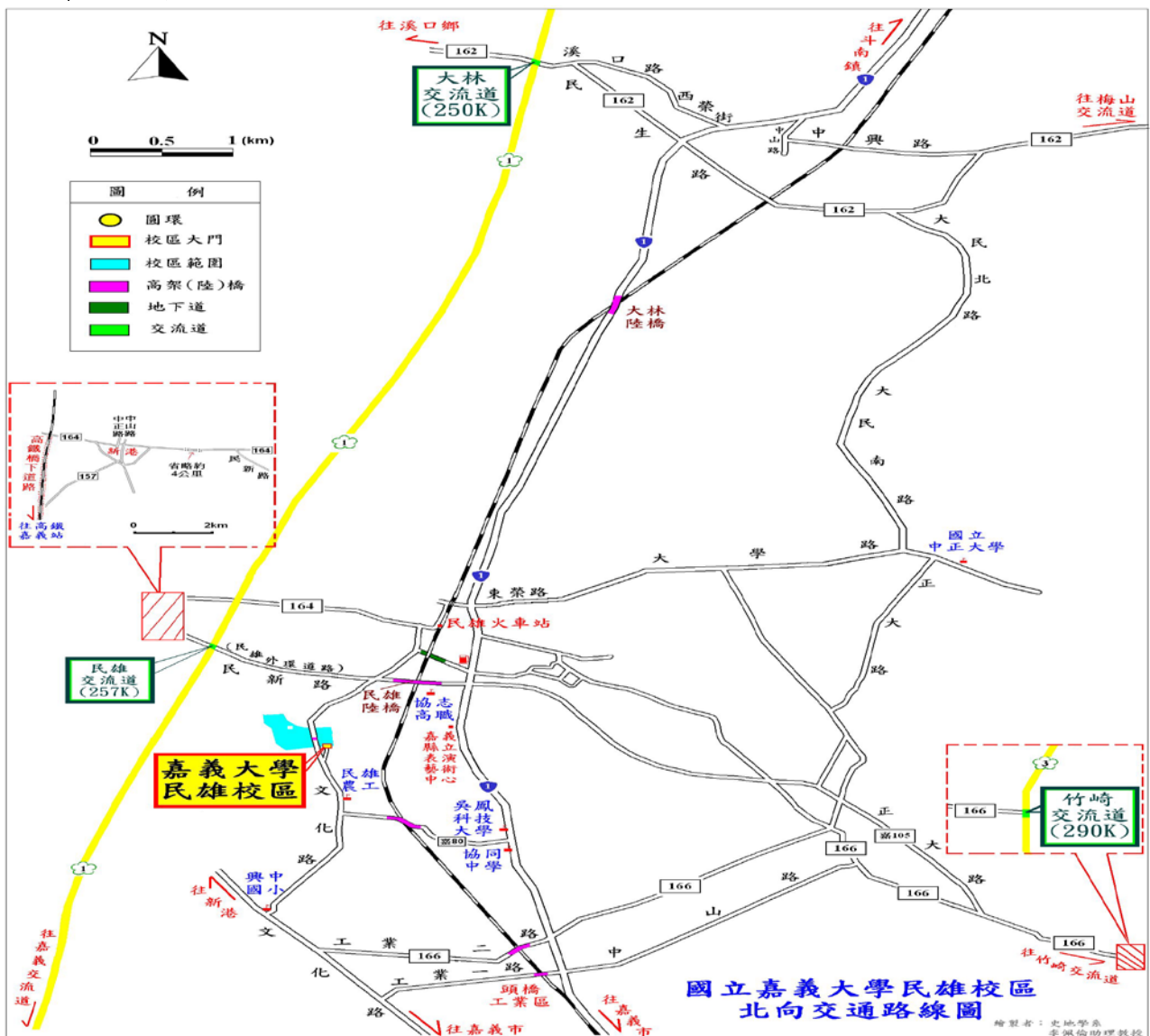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到達民雄校區方式說明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總機 (05)226-3411

- 一、搭乘火車至民雄站下車，出火車站直走見民雄警察分局左轉，步行約 15-20 分鐘，即可到達本校民雄校區。
- 二、由1.【中山高】大林交流道下，往大林方向經1 號省道南下往民雄鄉，至民雄鄉建國路二段民雄陸橋右轉上橋，下橋左轉直走500 公尺至民雄校區；2【中山高】嘉義交流道進入北港路左轉進入世賢路、左轉文化路至興中國小右轉直行1200 公尺至民雄校區。
- 三、從【國道3 號】道路由民雄、竹崎交流道下，經由縣道166 線往民雄方向（30公尺寬道路）於鄉道嘉106 線路口左轉大學路，直行接省道台一線左轉往南至民雄建國路二段民雄陸橋右轉上橋，下橋左轉直行500 公尺至民雄校區。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北向交通路線圖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南向交通路線圖



